

#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8年10月6日98學年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哲學研究所所務之制度化，並有效推動所務之執行，特定本組織規則。

第二條 本組織規則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委員會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所長為召集人。

全體專任教師不分職級均為與會成員，且均擁有平等之發言、表決權利。

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規章之提案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所長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組織規則所謂之「專任教師」不包括客座、合聘、擴大延攬案及短期聘任案等所聘請之各級教師。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

如經本所現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所長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均應有詳細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事項分送全體教師。

第六條 本所專任教師得經二人(含)以上連署向所務會議提案。

所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若有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所所務會議討論並議決下列事項：

- 一、課程設計與課程結構規劃。
- 二、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
- 三、招生相關事宜，所招生細則另訂之。
- 四、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五、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 六、委員會決議案之追認。
- 七、其他與所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及其他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